



沙田區議會

丁仕元議員提問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有數百名示威者聚集於馬鞍山警署外，對警方的濫權濫捕表示不滿。其間，警方展開拘捕示威者行動時，在未經業權人批准下闖入雅景臺的私人屋苑範圍內，引起住戶不便和不必要的恐慌。就此，本人請警方告知本會：

- (a) 當晚警員闖入雅景臺的目的是驅散示威者，還是另有原因？
- (b) 當警方決定闖入雅景臺時，有否考慮雅景臺範圍內圍觀居民的安全？
- (c) 當晚曾有居民喝止警員濫捕，警員竟以‘襲警罪’嘗試拘捕該名居民。可否說明‘喝止’如何理解為‘襲警’，而‘襲警’的定義為何？
- (d) 如警方在沒有搜查令或未獲合法授權人同意的情況下，屋苑保安員為執行其職務而拒絕警員進入屋苑範圍，警方會否控告有關保安員阻礙警方執行職務？這樣如何體現《警察通例》第44-04條搜查處所的第一段‘警務人員如未獲得合法授權或擁有人/佔用人的同意，不得進入任何處所搜查。’的規定？
- (e) 就當晚行動，警方有否在雅景臺範圍內拘捕任何人？如有，共拘捕了多少人？”

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的綜合回覆

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當出現違法堵塞道路、癱瘓交通、非法集結和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等情況，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受到嚴重威脅時，警方在評估風險後，必須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

警方進入私人處所執法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訂明，警隊的職責包括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共安全，防止及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及防止損害生命及財產。《警隊條例》第 50(3)條亦訂明，如任何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任何須予逮捕的人士已進入或置身於某處，居住在該處或管理該處的人，須容許警務人員自由進出該處，並給予一切合理的便利，以便警務人員在內搜查。

任何人妨礙警務人員依據上述法例執行職務，可能會干犯《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3 條有關襲擊或抗拒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或《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6(b) 條有關襲擊、抗拒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一經定罪，分別最高可處監禁六個月及兩年。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警方在雅景臺的行動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晚上約十時三十分，有百多名示威人士於馬鞍山警署外聚集及叫囂，當中有暴徒蓄意破壞警署大閘，堵塞警署及用噴漆塗污外牆等，嚴重影響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

約十時四十五分，警方於馬鞍山警署外及附近一帶作出驅散行動。期間有一名示威者手持硬物於馬鞍山警署外防線向警方揮舞及不停叫囂。由於警務人員懷疑該名示威者手持攻擊性武器，為保障在場市民及警務人員的安全，人員於是上前欲截停該名示威者作出查

問，但該名示威者立即轉身拔足衝過人羣並且跑入鄰近雅景臺的電梯大堂以逃避警方。人員立即尾隨並成功於電梯大堂內截停該名示威者作出查問。在確認沒有可疑後，人員將該名示威者放行。

在當晚的行動中，警方共拘捕了一人，涉嫌干犯“非法集結”、“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及“襲擊警務人員”。

警方一直以維持香港的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為目的而作出適切的執法行動，希望廣大市民能夠諒解及配合警方的行動，使生命財產得以受到保護，社會秩序可以儘快恢復。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15

二零一九年九月